



年 2008 報

OMNICORP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5	主席報告
6-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12	董事履歷
13-18	企業管治報告
19-29	董事會報告
30-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賬
33-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資產負債表
39-104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王堅智*(主席)
崇恩偉(署理董事總經理及署理行政總裁)
許棟華
黃自強*
湯宜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堅智(主席)
湯宜勇
黃自強

薪酬委員會

湯宜勇(主席)
黃自強
王堅智

公司秘書

周妙芬

授權代表

崇恩偉
周妙芬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代號

94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8樓
1801-03室
電話：(852) 2877 2989
傳真：(852) 2511 8998

獨立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薛馮鄭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D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網址

<http://www.omnicorplimited.com>

投資者關係

info@omnicorplimited.com

二零零八年(「本年度」)已成為不尋常的一年。歷經二零零七年的強勢及繁盛後，由美國次按危機引發之金融海嘯來勢凶猛，並於二零零八年底迅速將世界經濟推入衰退之深淵。世界上幾乎所有國家及所有業務領域均受顯著衰退所影響。

在好的方面，中國似乎相對穩健，並普遍預計中國將引領世界復甦。由於中國及其他因素，硬木及木材纖維之整體需求仍為穩健及殷切。除此之外，供應逐漸減少仍將繼續成為木材業務前景長期樂觀之一項主要因素。鑑於上述者，吾等相信，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透過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收購蘇利南熱帶硬木業務為一項正確決定，而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及拓展林業及木材業務，尤其是硬木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年前有關縮減其上市澳洲附屬公司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所持有電子元件業務之決定亦屬正確。即使在當前經濟衰退前，電子元件業務在珠三角地區愈來愈無法生存。由於縮減，電子元件業務僅於年內錄得2,800,000港元之小額虧損，而二零零七年虧損為107,900,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起，電子元件業務產生之影響將幾乎為零，或根本不會產生影響。奧美正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極有可能投資林業、人造林及其他相關業務，以補充本集團之熱帶硬木業務。

縱觀本年度全年，本集團錄得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114,6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為虧損144,500,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03,500,000港元，而去年為130,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績不可避免地受到經濟形勢所影響，而虧損亦有其他方面的原因。

在縮減電子元件業務後，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為4,800,000港元，水平太低而不足以支持本集團之支出。

林業及木材業務之營業額較低乃由若干因素所致。誠如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報告，本集團之林業及木材業務已進行重組，以簡化其於蘇利南之管理層。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決定開始組建本集團本身的銷售隊伍，並將鋸材產品直接銷往中國，而非透過蘇利南以外地區之進口代理以離岸價銷往中國。自本年度末起，此等努力已開始出成效，我們正將我們的大部份貨品運至中國。然而，銷售及物流團隊之發展有本年度銷量較低之短期影響。此外，預計經濟衰退之影響，本集團嚴格實施根據訂單砍伐政策，以避免堆積過多庫存及促進更佳物流計劃。該政策亦給予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更多時間，以甄選及測試市場對不同木材品種之反應，現已產生非常正面之效果。本集團亦實行嚴格信貸政策以將收款期限及壞賬風險降到最低。上述所有因素雖然帶來銷量減少之短期影響，將對銷量及毛利率有長期正面影響。

鑑於經濟形勢，木材價格全面下降，惟降幅相對緩和。此因素加上將新品種引入中國之深思熟慮市場推廣策略使本年度之毛利率處於30%之較低水平，而二零零七年為67%。然而，成本亦減少。運費及其他運輸成本之大幅減少將有助恢復或改善未來之毛利率。

可持續林業管理及減少砍伐影響仍為林業及木材業務之主要政策。吾等亦保持一項積極的社會責任項目，為本地人民提供工作崗位及培訓，及參與多個社區項目。

我們承諾將進一步提供資本開支項目以建立我們的伐木及物流能力，使吾等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能作出業績。吾等之一項主要資本開支為於未來十八個月內建立及完善新鋸木場。這將使吾等銷售之大部份木材及鋸木較原木有更高的附加值及毛利率。

本年度之虧損亦受到應佔聯營公司虧損51,000,000港元之不利影響。該聯營公司已投資於南美洲另一國家之林業項目，惟該項目之開發因繁瑣之政府手續及本年度政府政策之變動而擱置。雖然該聯營公司仍在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惟該聯營公司認為，由於政治的不明朗因素，為審慎起見，應對其投資作出悉數撥備。

本集團已一直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因此，除可換股債券（大部份由本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嘉漢林業有限公司（「嘉漢」）持有）外，本集團處於幾乎無債務之穩健財務狀況。

展望

二零零九年我們仍將面臨大量挑戰。然而，我們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我們仍深信木材及木製品將為最佳分部之一。我們的長期企業使命為成為中國及其他市場之世界領先硬木供應商。為加快增長，我們亦正尋求收購機會。

吾等已在建立中國銷售及物流隊伍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及正在建立廣東銷售辦事處以為華南市場服務。作為下一步計劃，我們將於華東建立另一銷售辦事處及於較後階段轉戰華北。迄今為止，我們的努力證明蘇利南及南美洲硬木品種在中國深受認可。

自本年度末起，嘉漢已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單一股東及已購買本集團大部份可換股債券。我們對本集團與嘉漢之關係相當滿意，及加強與嘉漢之緊密合作，以利用彼等於中國之強大據點。預計該等合作將帶來強大的協同效應，並使雙方在未來受益。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列位董事、行政人員及員工所作出的貢獻及竭誠效力致謝。此外，我們不僅要在業務方面，亦要在環境及社會方面取得令人滿意之三重基線。

主席

王堅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由美國次按危機引發之金融海嘯已導致世界經濟進入現代史上最壞衰退之一，波及全球每一個角落及影響每一類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本年度」）之經營業績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處於強勁之財務狀況，並已採取非常審慎之措施，不僅可安全度過是次空前經濟衰退，亦可捕捉由此產生之任何機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114,559,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虧損為144,516,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03,528,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淨額為130,644,000港元。

誠如去年財務報表所報告，由於嚴峻之經營環境及強差人意之表現，本集團已決定縮減其電子元件部門。因此，本年度電子元件部門錄得2,868,000港元之虧損，而二零零七年虧損為107,872,000港元。本集團於澳洲上市之附屬公司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正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取代來自電子元件部門之貢獻。

由於縮減電子元件業務、經濟衰退之影響及林業與木材部門所實施的新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之短期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15%至4,773,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5,615,000港元。

誠如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中期公佈所報告，本集團之林業及木材部門已完成重組簡化其於蘇利南之管理隊伍。此外，本年度已決定開始組建本集團其銷售隊伍，並將鋸材產品直接銷往中國，而非透過蘇利南以外地區之進口代理以離岸價銷往中國。儘管此新策略帶來銷售量較低及成本較高之短期影響，惟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將長期受益於較高之銷量及毛利率。本集團正於廣東（其為中國主要硬木傢俬及地板生產中心之一）設立新銷售辦事處。

預計經濟衰退，林業及木材部門不僅增加其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之投資，亦採納更加審慎之砍伐及信貸政策。因此，本集團嚴格實行根據訂單砍伐政策，以避免堆積過多庫存及取得更高效率之運輸及物流，並收緊信貸政策，以縮短收款期限及將壞賬風險降至最低程度。管理層相信，該等政策將有助本集團於當前全球經濟動盪期間維持穩健及穩定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毛利率自二零零七年之67.6%減少至本年度之30.3%，乃主要由於向市場推廣若干非知名樹種而以較低之售價銷售及(尤其於本年度上半年)運輸成本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5,100,000港元增加113.8%至10,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力恆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力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入債權人清盤程序而不再將力恆綜合入賬而產生約6,300,000港元之一次過收益所致。力恆為在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77.04%權益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旗下運營之本集團電子元件部門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約135.1%或23,200,000港元至約40,3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林業及木材部門之額外行政開支及為拓展業務而增聘人手及租賃額外辦公場所所致。

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約25,400,000港元減少至約9,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減值由7,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1,5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整體業績亦受到應佔聯營公司虧損50,982,000港元之不利影響。該聯營公司已投資於南美洲另一國家之林業項目，惟該項目之開發因繁瑣之政府手續及本年度政府政策之變動而擱置。雖然該聯營公司仍在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惟該聯營公司認為，由於政治的不明朗因素，為審慎起見，應對其投資作出悉數撥備。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2,584,000港元激增765.6%至22,367,000港元，乃純粹由於去年錄得約兩個月之利息，而本年度錄得全年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53,023,000港元或約每股0.81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551,000港元或每股1.13港元)。此項減少與本年度已產生之經營虧損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水平。

由於接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之主要債券持有人就同意不要求於現有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推遲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日期直至經考慮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後，本集團仍有充足資金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時及嘉漢林業有限公司(「嘉漢」)(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收購167,631,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後成為212,32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就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推遲至不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進行磋商書面確認，因此本金額為212,32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長期負債。

經計及上述者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分別為120,186,000港元及55,9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1,487,000港元及98,447,000港元)。本集團保持約111,5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447,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4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股東資金貸款之基準計算)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

由於大部分銷售乃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相關成本及開支亦以該等貨幣計算，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董事認為，最近美元貶值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仍然有效之對沖工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14,089,152股。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Greenheart」)(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60.39%權益之附屬公司)已發行的4,599,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佔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之60%)及Greenheart及其附屬公司(「Greenheart集團」)結欠本集團(Greenheart集團除外)之所有債務，作為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抵押品。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約7,7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6,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為297,0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519,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就本公司股本中14,07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授出有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744,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38名。本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82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常規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公積金計劃，並為蘇利南員工提供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提供購股權計劃以激勵高價值僱員。

前景

雖然世界經濟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度過當前之經營衰退，惟認為中國處於相對穩健之狀況，並普遍預期中國將引領世界走出衰退。

二零零九年將仍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或之後之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

本集團已一直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除可換股債券(大部份由本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嘉漢持有)外，本集團處於幾乎無債務之穩健財務狀況。

尤其在中國等國家，熱帶硬木及木材纖維之需求整體上仍殷切。雖然售價全面下降，惟價格之降幅相對緩和。另一方面，成本亦減少。預計運費及其他運輸成本之減少將有助恢復或改善毛利率。

我們於中國成立其的銷售隊伍，正開始出成效。我們欣然看到蘇利南木材品種深受廣東客戶認可。繼廣東之後，本集團將在華東設立另一個銷售辦事處，再於較後階段轉戰華北。

在維持更審慎方法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於林業及木材業務之投資項目。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十八個月內建立新鋸木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資本開支項目，以逐步建立其鋸木及物流能力。

林業及木材業務實行可持續林業管理及減少影響砍伐之慣例。其亦旨在獲得FSC認證。透過Greenheart，本集團繼續向蘇利南之一項社會責任政策提供資源，為本地居民提供工作崗位及培訓及參與社區項目。例如，於本年度，本集團幫助修復一條長度達150公里之主線公路，極大縮短該國家首都至其西部地區之往返時間。本集團深信三重基線之觀念（即業務、環境及社會）及相信在此政策下，各人均可長期受益。

本集團亦加強與策略夥伴嘉漢之業務合作，以利用後者於中國之強大據點。預計該合作將帶來強大的協同效應及使雙方受益。

本集團之目標仍是成為世界領先硬木供應商，亦正在尋找收購機會，將其作為加速取得該目標之手段。

王堅智先生，五十七歲，本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彼持有英國Durham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核准管理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逾十年。王先生現正經營一家專為客戶提供財務及教育管理專業服務之公司。彼曾於多家跨國企業任職財務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有關經驗逾二十年，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王先生為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亦為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崇恩偉先生，四十八歲，本公司之署理董事總經理、署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彼亦為奧美之執行董事。彼為星網科技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兼總裁，星網科技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資訊科技系統發展、網絡軟體工程及策略科技規劃。崇先生曾為摩根士丹利資訊科技副總裁、Sun Microsystems資訊科技顧問經理、在美國矽谷Amdahl Corporation任職系統設計工程師及香港野村研究所任職高級系統分析員。崇先生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許棟華先生，五十四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一間多倫多交易所上市公司Sino-Forest Corporation任職高級副總裁兩年後，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再度加入本公司，出任副行政總裁。彼擁有豐富之財務及一般管理經驗，於香港、澳洲及加拿大主要國際及本地銀行及公司之高級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之經驗。彼為資深行政人員及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自強先生，六十三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董事會。黃先生為突尼斯共和國駐香港之名譽領事和加拿大銀行家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金駿行投資及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本地及海外直接業務投資。

湯宜勇先生，五十四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董事會。彼持有美國南伊利諾州立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財務及管理經驗。湯先生現為宏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和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一向注重企業管治，同時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不時加以審閱及鞏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各條文，以下偏離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崇恩偉先生、許棟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智先生（董事會主席）、黃自強先生及湯宜勇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遞呈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此等獨立標準，同時能有效地行使其獨立之判斷力。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之技巧及經驗適當地履行董事應負之職責，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也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

每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內容亦簡述各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經驗範疇及長期管理本集團的合適度。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性計劃、預算及管理層架構作出決定；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及管理事務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適當地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執行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集團組織機構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於回顧年內，除了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業績及制訂業務策略；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批准本集團之收購項目；重組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重組建議；審閱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夠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改變均須向董事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起草，並於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供意見。已獲通過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於董事之要求下可隨時檢閱。於回顧年內，每一位董事曾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見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王堅智	14/22
崇恩偉	22/22
許棟華	22/22
黃自強	14/22
湯宜勇	14/22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後進行重選。非執行董事須詳細檢查本公司於實現既定公司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之權力符合公司細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所賦予之權力。一切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服務本集團之酬金必須每年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核。

董事之提名

於進行提名時，董事會須考慮被提名人之個人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可能性。董事會認為現行招募高層員工之人事政策亦適用於新董事之提名。此外，由於董事會已負上挑選及批核董事之任命，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之設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及規定標準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有關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須為於回顧年內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陳述負上責任。董事認為該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經向全體董事作出適當之查詢後，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足以使彼等懷疑本公司是否有持續經營之能力而值得關注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約為1,080,000港元，而與審核無關之服務費則為253,500港元。關於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應負之責任列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湯宜勇先生、黃自強先生及王堅智先生，並由湯宜勇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除了其他職責外，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因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之職責、資格及工作表現而制訂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度之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進行審閱及認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委任之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在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留存。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薪酬政策檢討會議，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湯宜勇	1/1
黃自強	1/1
王堅智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王堅智先生、黃自強先生及湯宜勇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曾於回顧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並由黃自強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處理業務、財務及法律等事宜之豐富商業經驗。除了其他職責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之編製及對報告內容作出判斷，並与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並且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經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經已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亦有出席。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王堅智	2/2
黃自強	2/2
湯宜勇	2/2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且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已提交審閱結果及建議和意見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審議。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其須強制性編製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適時刊發新聞稿，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及增加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透過本公司的集團網站，本集團亦已就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本集團已組織定期會議及採訪以增強投資者對其業務及經營之瞭解。

與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為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以便其在知情條件下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方式以確保股東及時獲得充分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載有要求投票表決程序的所有通函，已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附上；而投票之具體程序則已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宣讀。

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有用之平台，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董事及獨立外聘核數師(如適當)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獨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應負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30至第31頁。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砍伐原木、鋸木加工、推銷及銷售原木及鋸材產品、以及物業持有及投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的改變。

於去年，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及買賣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該等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見附註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2頁至第104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呈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下文。這摘要並不構成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0,500	119,552	383,756	393,273	176,7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475)	(144,510)	(14,060)	(5,439)	8,983
稅項	(84)	(6)	(324)	(969)	(3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14,559)	(144,516)	(14,384)	(6,408)	8,643
少數股東權益	11,031	13,872	(16,272)	(13,383)	(1,468)
股東應佔純利／ （淨虧損）	(103,528)	(130,644)	(30,656)	(19,791)	7,175

附註：以上年度之業績包括已終止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23	11,899	12,312	30,995	32,0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48	–	–	–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9,308	9,333	–	–	–
投資物業	–	1,450	9,070	10,430	12,000
可供出售投資	–	6,000	10,000	23,700	23,700
聯營公司權益	14,687	50,669	59,717	50,689	64,828
商譽	369,331	361,706	–	21,767	21,767
流動資產	120,186	281,487	168,999	328,519	262,590
資產總值	532,483	722,544	260,098	466,100	416,962
流動負債	(55,939)	(98,447)	(83,759)	(187,491)	(156,409)
可換股債券	(202,113)	(212,770)	–	–	–
計息長期貸款	–	–	(1,385)	(3,124)	(3,834)
遞延稅項負債	–	–	(17)	(17)	(44)
少數股東權益	(21,408)	(54,776)	(36,050)	(74,084)	(63,310)
負債總額及少數 股東權益	(279,460)	(365,993)	(121,211)	(264,716)	(223,597)
資產淨值	253,023	356,551	138,887	201,384	193,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6。

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30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412,308,000(二零零七年：412,308,000港元)可以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分別為125,376,000港元及356,5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125,376,000港元及235,616,000港元)。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銷售額總額之34.8%。當中最大客戶佔16.12%。
- (ii)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不包夠購買資本性質之項目)合共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當中的股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王堅智**

崇恩偉

許棟華

黃自強**

湯宜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7(A)條上市規則，黃自強先生須退任及王堅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已收到黃自強先生及王堅智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度報告第11至第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類別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 (購股權)		
王堅智	150,000	-	-	30,000	180,000	0.057%
崇恩偉	-	-	-	1,850,000	1,850,000	0.59%
許棟華	280,000	75,000	-	1,350,000	1,705,000	0.54%
湯宜勇	-	-	-	180,000	180,000	0.057%
黃自強	-	-	-	180,000	180,000	0.057%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可認購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王堅智	30,000	-	-	-	30,000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崇恩偉	240,000	-	-	240,000	-	15/07/2003至14/07/2008	0.950
	250,000	-	-	-	250,000	15/06/2006至14/06/2010	0.800
	300,000	-	-	-	300,000	17/04/2007至21/03/2012	0.460
	1,200,000	-	-	-	1,200,000	15/06/2007至21/03/2012	1.360
	100,000	-	-	-	100,000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許棟華	800,000	-	-	-	800,000	15/06/2005至14/06/2010	0.800
	50,000	-	-	-	50,000	07/04/2007至21/03/2012	0.460
	300,000	-	-	-	300,000	15/06/2007至21/03/2012	1.360
	200,000	-	-	-	200,000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黃自強	72,000	-	-	72,000	-	15/07/2003至14/07/2008	0.950
	70,000	-	-	-	70,000	15/06/2005至14/06/2010	0.800
	30,000	-	-	-	30,000	17/04/2007至21/03/2012	0.460
	50,000	-	-	-	50,000	15/06/2007至21/03/2012	1.360
	30,000	-	-	-	30,000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湯宜勇	72,000	-	-	72,000	-	15/07/2003至14/07/2008	0.950
	70,000	-	-	-	70,000	15/06/2005至14/06/2010	0.800
	30,000	-	-	-	30,000	17/04/2007至21/03/2012	0.460
	50,000	-	-	-	50,000	15/06/2007至21/03/2012	1.360
	30,000	-	-	-	30,000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僱員(董事除外)							
合計	300,000	-	-	300,000	-	15/07/2003至14/07/2008	0.950
	100,000	-	-	-	100,000	15/06/2005至14/06/2010	0.800
	1,050,000	-	-	-	1,050,000	15/06/2007至21/03/2012	1.360
	394,000	-	-	60,000	334,000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其他參與者							
合計	4,200,000	-	-	-	4,200,000	15/06/2007至21/03/2012	1.360
	4,800,000	-	-	-	4,800,000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14,818,000	-	-	744,000	14,074,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之附註：

購股權之估值

有關估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 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本公司擁有其77.04%權益)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奧美計劃」)。

a. 奧美計劃之概要

奧美計劃旨在讓奧美經由奧美董事會酌情向奧美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奧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及其直系親屬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奧美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之鼓勵及回報。於行使根據奧美計劃及奧美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及採納奧美計劃當日之奧美已發行股份之10%，即23,456,372股奧美股份，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奧美之股份合併生效後之2,345,637股奧美股份。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奧美計劃及奧美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奧美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倘若奧美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上述授出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奧美計劃項下之奧美股份之行使價須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a)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奧美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加權平均市價；及(b)一股奧美股份之面值。

並無有關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奧美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規定任何該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指奧美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及以奧美為受益人之滙款代價10.00澳元當日，該日必須為購股權提呈予有關承授人後第三十日或之前。奧美計劃由採納奧美計劃當日後五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b. 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澳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本年度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崇恩偉	75,000	-	75,000	-	18/05/2005	18/05/2005至 18/05/2008	0.069	-
區凱駿	200,000	-	200,000	-	18/05/2005	18/05/2005至 18/05/2008	0.069	-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Zeng Hai Bin	(1)	受控制企業權益	13,932,000	27,515,700	13.20%
Montsford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3,932,000	27,515,700	13.20%
Sino-Forest Corporation	(2)	受控制企業權益	7,860,000	22,348,500	9.61%
Sino-Capital Global Inc	(2)	實益擁有人	7,860,000	22,348,500	9.61%
Lau Tai Hang	(3)	受控制企業權益	8,586,000	16,957,350	8.13%
Rise Jet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8,586,000	16,957,350	8.13%
Chau Chi Piu	(4)	受控制企業權益	5,622,000	11,103,450	5.33%

附註：

- (1) Montsford Limited由Zeng Hai Bi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13,932,000股股份及27,515,700股相關股份(有關本公司發行並由Montsford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2) Sino-Capital Global Inc.由Sino-Fores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7,860,000股股份及22,348,500股相關股份(有關本公司發行並由Sino-Capital Global Inc.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3) Rise Jet Limited由劉大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8,586,000股股份及16,957,350股相關股份(有關本公司發行並由Rise Jet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4) Fame Sea Profits Limited及Greenheart Foundation Limited由周熾彪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5,622,000股股份及11,103,450股相關股份(有關本公司發行並由Fame Sea Profits Limited及Greenheart Foundation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13頁至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堅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75 3180
Fax: (852) 2375 3828
E-mail: ms@ms.com.hk
Website: 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務
所
師

致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所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04頁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地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所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 2008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773	5,615
銷售成本		(3,324)	(1,817)
毛利		1,449	3,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824	5,062
分銷成本		(464)	(344)
行政開支		(40,318)	(17,149)
其他經營開支		(9,833)	(25,440)
經營業務虧損	5	(38,342)	(34,073)
融資成本	6	(22,367)	(2,5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982)	36
除稅前虧損		(111,691)	(36,621)
稅項	8	-	(2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1,691)	(36,64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9	(2,868)	(107,872)
年度虧損		(114,559)	(144,5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0	(103,528)	(130,644)
少數股東權益		(11,031)	(13,872)
		(114,559)	(144,51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12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32)港元	(0.20)港元
— 已終止業務		(0.01)港元	(0.52)港元
		(0.33)港元	(0.72)港元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報 2008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523	11,8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448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5	9,308	9,333
投資物業	16	–	1,450
商譽	17	369,331	361,706
聯營公司權益	19	14,687	50,669
可供出售投資	20	–	6,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2,297	441,05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201	8,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796	15,1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00	2,396
即期可收回稅項		–	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權益投資	23	–	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16,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11,589	237,447
流動資產總值		120,186	281,4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9,564	27,840
付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26	–	42,545
其他應付貸款款項	27	–	4,562
可換股債券	28	23,485	–
已收按金		22,890	23,500
流動負債總額		55,939	98,447
流動資產淨值		64,247	183,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6,544	624,0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報 2008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202,113	212,770
		202,113	212,770
資產淨值		274,431	411,32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3,141	3,14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28	45,234	45,234
儲備	31	204,648	308,176
		253,023	356,551
少數股東權益		21,408	54,776
總權益		274,431	411,327

董事
崇恩偉

董事
許棟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 2008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滙波動 儲備	僱員賠償		可換股 債券權益部分	累積虧損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04	116,230	83,274	9,232	523	-	(71,876)	138,887	36,050	174,9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0,644)	(130,644)	(13,872)	(144,516)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貨幣換算差額	-	-	-	499	-	-	-	499	-	499	
本年度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499	-	-	(130,644)	(130,145)	(13,872)	(144,01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2,598	32,598	
發行新股	1,637	302,743	-	-	-	-	-	304,380	-	304,380	
股份發行開支	-	(6,665)	-	-	-	-	-	(6,665)	-	(6,665)	
已授出購股權	-	-	-	-	5,375	-	-	5,375	-	5,375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515)	-	-	(515)	-	(515)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	-	-	-	45,234	-	45,234	-	45,23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41	412,308	83,274	9,731	5,383	45,234	(202,520)	356,551	54,776	411,32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03,528)	(103,528)	(11,031)	(114,55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2,337)	(22,337)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30)	-	30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1	412,308*	83,274*	9,731*	5,353*	45,234	(306,018)*	253,023	21,408	274,43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204,6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308,176,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 2008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2(a)	(57,107)	(17,068)
已繳香港稅項		-	(24)
已繳海外稅項		(83)	(308)
已收利息		2,102	2,221
已付利息		(10,051)	(5,078)
經營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65,139)	(20,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淨額	32(b)	(7,406)	54,803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權益工具		-	(15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716)	(1,636)
為聯營公司注資		(15,000)	-
出售之所得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權益工具		-	17,310
附屬公司，淨額	32(c)	(13)	-
來自附屬公司清盤時不再綜合入賬	32(d)	(341)	-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		16,864	5,615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13,612)	75,94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84,381
發行股份開支		-	(6,665)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償還)		(4,562)	4,562
計息銀行貸款之償還		(36,289)	(13,730)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40,851)	168,5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 2008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119,602)	224,23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191	6,973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589	231,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11,589	254,311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	24	-	(16,864)
銀行透支	26	-	(6,256)
		111,589	231,19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報 2008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426,848	418,3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6	2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12	151,443
總流動資產		35,938	151,6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94	1,403
可換股債券	28	23,485	-
總流動負債		25,779	1,403
流動資產淨額		10,159	150,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7,007	568,59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202,113	212,770
資產淨額		234,894	355,82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3,141	3,14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45,234	45,234
儲備	31	186,519	307,451
總權益		234,894	355,826

董事
崇恩偉

董事
許棟華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下列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
- 砍伐原木、鋸木加工、推銷及銷售原木及鋸木產品
- 物業持有及
- 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停止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業務及買賣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業務(見附註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一項投資物業及若干權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額均約簡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控制權之日期)起開始合併，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產生之收入、支出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時悉數註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可確認之所收購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交付之資產、發行之權益工具及產生之負債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加上直接於收購有關之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非本集團持有)。

判斷及估計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董事已考慮制訂、挑選及披露本集團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所採納之估計及假設中，具有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判斷及估計(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作出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日後折舊費用發生變動。

ii)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攤銷乃按直線基準透過森林特許經營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賬。本集團會釐定其森林特許經營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就林業開採總量之總探明儲量及具有開採前景之儲量或自商業開採開始日期起之合約期間作出。

ii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循環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判斷及估計(續)

v)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乃根據對應收賬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對呆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該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用歷史及當前市況作出。董事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減值。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立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確認及
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之修訂—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披露—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修訂：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修訂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²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有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除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儘管各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惟其他修訂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以下各項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新增及修訂披露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而本公司可自其活動中獲得實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擁有其股份表決權不少於20%權益及對其可行使重要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本集團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予以註銷，惟資產轉讓產生未變現虧損之減值證明時除外。

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非流動資產處理，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被購買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初始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企業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得益之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需理會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些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根據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比賬面值低，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元之部份營運被出售，則計算出售該營運之收益或虧損時，應把與被出售之營運聯繫之商譽包括在該營運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被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之營運及仍保留在現金產生單元之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所收購之森林特許經營權證及砍伐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該等許可證授予本集團於蘇利南共和國指定區內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內砍伐樹木之權利。森林特許經營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生產單位之基準攤銷，並於損益賬內扣除。

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每當出現減值跡象，或於每年需就資產(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便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該資產或現在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之現在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

每當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商譽除外)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iii)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為受到(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投資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費用(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在支出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有關費用顯然可提高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又能可靠地計量，則該費用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更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目成本至殘值。有關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5%
租賃物業裝修	18%—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25%
傢俬及設備	12.5%— 30%
汽車	18%— 33%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份，每個組成部份獨立計算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在損益賬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並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銷售。該些物業於首次計量時以成本入賬(包括交易成本)。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包括在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損益在其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資產業權除法定業權本身以外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本集團承擔之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立時，有關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就有關購買及融資而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列為物業、廠房和設備，按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有關租賃之財政開支計入損益賬，以於租期內呈列固定開支。

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賬。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如適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允價值加(倘投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有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評估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入賬。僅會於合約條款的變動將重大修訂合約項下所需的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乃於首次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能及適合情況下，在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必須於市場所在地法例或規例一般指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近期買賣，則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乃按實質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包括構成實質利率及交易成本的費用。在貸款及應收賬款被終止確認、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時，其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是指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或者沒有分類為其他兩個金融資產類別的上市和非上市證券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者確認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的確認的累積損益將撥入損益賬。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載列於「收益確認」之政策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紀錄於損益賬之「其他收入」項下。該等投資所導致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確認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當因為(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價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評估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算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時，這類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公允價值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乃參考結算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其公允價值由估價技術來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和其他估值模式。

金融資產之減值

在每一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有實質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實質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調低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抵減。該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撇銷。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備抵賬予以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其於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備抵賬予以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其於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別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被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根據「轉手」安排有責任即時將有關金額悉數支付予第三者；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基本轉讓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基本轉讓或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部份確認。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作出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算。

當以已轉讓資產的已發出及／或已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類似撥備)的形式持續參與，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為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倘為按公允價值列賬資產的已發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類似撥備)，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限於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間的較低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少數股東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質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但如折現之影響甚微則除外。有關利息支出於利潤表中「財務開支」確認。

收益及虧損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後於損益賬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內呈列負債性質部份按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減交易成本確認。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相當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及該金額按以攤銷成本之基準計量之長期負債入賬，直至兌換或贖回為止。餘下之收益分類至已確認及包括於股東權益減交易成本內之換股權。換股權之賬面值並無於隨後之年度內重新計量。當該工具首次確認時，交易成本按將收益分類至負債及權益部份為基準之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份內作出分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電子元件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本集團原木及鋸材存貨成本乃按成本標準釐定，及分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支出之適用比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於完成或出售時產生之任何預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時不受限制而性質近似現金之定期存款及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承擔(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應付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須於日後就該承擔所作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而確認撥備。折現現值隨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賬內列為財務開支。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所提供保養之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所錄得之維修及退貨程度進行確認，並折現至現值(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當期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與當期或其他期間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稅項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之有關賬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收益

當本集團將可獲取經濟利益及其收益可準確地計算，收益即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物品出售時，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參與管理已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或實質控制已出售貨品；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及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買家已履行所有出售條件及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
-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入賬；
- 利息在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考慮到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本償付交易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經外聘估值師採用適當定價模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在對以股份結算之交易進行估值時，除考慮到有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考慮任何效績條件。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權益結算獎勵之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已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權益結算獎勵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權益結算獎勵。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賬。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分類申報

就分類申報而言，分類資產包括由一個類別所採用之經營資產，而分類負債則包括由一個類別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經營負債(不包括稅務資產及負債)。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已採用業務分類作為主要之申報形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無須經過重要期間以作彼等既定用途或銷售之籌備，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已籌備好作彼等之既定用途或銷售時，則停止資本化。自合資格資產臨時投資之特定借貸以待未來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呈報。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內。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些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賬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境外實體時，由該境外實體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金額便於損益賬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有關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之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與去年比較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林業及木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及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雜項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859	2,914	4,773	5,727	-	5,727	10,500
分類業績	(1,890)	(27,050)	(28,940)	(2,784)	-	(2,784)	(31,724)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4,144	-	-	-	4,144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不再 綜合入賬而產生之收益			6,313	-	-	-	6,3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367	-	-	-	367
企業及未分類開支			(20,226)	-	-	-	(20,226)
融資成本			(22,367)	-	-	-	(22,3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982)	-	-	-	(50,982)
除稅前虧損			(111,691)	(2,784)	-	(2,784)	(114,475)
稅項			-	(84)	-	(84)	(84)
年度虧損			(111,691)	(2,868)	-	(2,868)	(114,559)

3.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林業及木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及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雜項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577	4,038	5,615	113,937	–	113,937	119,552
分類業績	(6,244)	(3,558)	(9,802)	(107,351)	(538)	(107,889)	(117,691)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2,723	–	–	–	2,723
出售上市投資之溢利			2,512	–	–	–	2,512
上市投資之重估收益			465	–	–	–	46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9,500)	–	–	–	(9,5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類開支			(20,471)	–	–	–	(20,471)
融資成本			(2,584)	–	–	–	(2,5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	–	–	–	36
除稅前虧損			(36,621)	(107,351)	(538)	(107,889)	(144,510)
稅項			(23)	17	–	17	(6)
年度虧損			(36,644)	(107,334)	(538)	(107,872)	(144,5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報 2008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3.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物業投資		林業及木材		電子元件及產品		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4,958	404,183	474,109	341	28,121	-	2	404,524	507,190
未分類資產									127,959	215,354
									<u>532,483</u>	<u>722,544</u>
負債										
分類負債	268	263	27,355	30,031	6,654	38,072	-	1,351	34,277	69,717
未分類負債									223,775	241,500
									<u>258,052</u>	<u>311,217</u>
資本支出										
分類	-	-	6,626	229	-	1,078	-	-	6,626	1,307
其他									1,090	329
									<u>7,716</u>	<u>1,636</u>
折舊及攤銷										
分類	-	-	1,688	281	-	7,002	-	-	1,688	7,283
其他									374	117
									<u>2,062</u>	<u>7,400</u>
減值虧損										
分類	1,450	7,620	-	-	-	-	-	-	1,450	7,620
其他									-	9,500
									<u>1,450</u>	<u>17,120</u>

3.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

	亞洲		歐洲		南美洲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59	1,577	-	-	2,914	4,038	4,773	5,615
— 已終止業務	5,727	111,218	-	2,650	-	69	5,727	113,937
	7,586	112,795	-	2,650	2,914	4,107	10,500	119,552
分類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90)	(6,769)	-	-	(27,050)	(3,033)	(28,940)	(9,802)
— 已終止業務	(2,784)	(104,797)	-	(2,489)	-	(603)	(2,784)	(107,889)
	(4,674)	(111,566)	-	(2,489)	(27,050)	(3,636)	(31,724)	(117,6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報 2008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3.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 亞洲	169,259	248,435
— 南美洲	363,224	474,109
	532,483	722,544
負債		
— 亞洲	230,697	281,186
— 南美洲	27,355	30,031
	258,052	311,217
資本開支		
— 亞洲	1,090	1,408
— 南美洲	6,626	229
	7,716	1,637
折舊及攤銷		
— 亞洲	399	7,119
— 南美洲	1,688	274
	2,087	7,393
減值虧損		
— 亞洲	1,450	17,120
— 南美洲	—	—
	1,450	17,12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及服務扣除退貨款及貿易折扣及租金收入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租金收入	1,859	1,577
銷售原木及鋸材產品	2,914	4,038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4,773	5,615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收益	5,727	113,937
	10,500	119,5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102	1,986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	2,5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7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不再綜合入賬之收益*	6,313	–
上市投資之重估收益	–	465
其他收入	1,692	99
匯兌收益，淨額	350	–
	10,824	5,062

* 於本年度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擁有77.04%權益之附屬公司力恆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力恆」)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董事認為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不再控制力恆。據此，力恆不再作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入賬。由於力恆之相關負債淨額不再綜合入賬計入本集團，因此不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反映為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不再綜合入賬而產生6,313,000港元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報 2008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歸屬於已終止業務)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總租金收入	(1,859)	(1,577)
減: 支出	558	529
租金收入淨值	(1,301)	(1,048)
核數師酬金	1,080	1,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2,080	5,149
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虧損	21	220
產品申索之虧損	-	46,765
撇銷存貨之虧損	-	46,257
已售存貨之成本	9,811	115,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2	7,393
物業投資減值	1,450	7,62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9,500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25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6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29
匯兌差額, 淨值	(346)	621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2,474	3,393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651	11,782
退休金供款	174	237
僱員購股權開支	-	5,374
	18,825	17,393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及透支 可換股債券利息	571	5,079
	22,308	2,557
	22,879	7,636
歸屬於已終止業務	512	5,052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22,367	2,584
	22,879	7,636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零七年：六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之款項 千港元	
許棟華	-	1,400	-	-	1,400
崇恩偉	-	877	12	-	889
黃自強	110	-	-	-	110
湯宜勇	110	-	-	-	110
王堅智	240	-	-	-	240
二零零八年總額	460	2,277	12	-	2,749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之款項 千港元	
區凱駿	-	313	-	237	550
許棟華	-	480	-	195	675
崇恩偉	-	1,022	10	436	1,468
黃自強	100	-	-	33	133
湯宜勇	100	-	-	33	133
王堅智	240	-	-	33	273
二零零七年總額	440	1,815	10	967	3,232

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4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9,000港元)。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75	2,314
退休計劃供款	-	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19
	3,475	2,957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數目及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	2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香港較低利得稅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之課稅年度生效，因此其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23
其他地區	84	—
	84	23
遞延稅項	—	(17)
稅項	84	6

8. 稅項(續)

綜合損益賬所呈列之除稅前虧損與稅項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1,691)	(144,51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18,429)	(25,28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之稅務影響	(3,415)	15,560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382	11,610
應佔聯營溢利及虧損	8,412	-
未確認稅務折舊之稅務影響	-	(132)
釐定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8)	(4,31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32	2,574
稅項	84	6
按下列方式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	23
歸屬於已終止業務之稅項開支／(抵免)	84	(17)
	84	6

9. 已終止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公佈關閉力恆及東莞虎門健恆電子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7.04%的附屬公司)。此兩間公司為本集團電子元件製造及貿易業務部門。債權人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自願將力恆清盤。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停止其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業務。

9. 已終止業務(續)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727	113,937
其他收益	2,632	9,480
開支	(10,631)	(226,254)
融資成本	(512)	(5,052)
自己終止業務產生之稅前虧損	(2,784)	(107,889)
稅項(支出)/抵免	(84)	17
本年度自己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	(2,868)	(107,872)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4,952	4,548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6,864	5,614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1,644)	(10,158)
已終止業務之淨現金流入總額	172	4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120,9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541,000港元)。

11. 股息

本年度並不建議派發或支付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660)	(36,486)
來自已終止業務	(2,868)	(94,158)
	(103,528)	(130,644)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用於結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14,089,152	180,258,54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182	21,646	7,999	1,269	42,09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21	9,904	1,037	3,696	14,658
添置	401	1,156	79	–	1,636
出售	(959)	–	(252)	(120)	(1,331)
撤銷	(10,369)	(22,573)	(7,617)	(1,008)	(41,56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6	10,133	1,246	3,837	15,492
添置	673	5,973	704	366	7,716
出售	(1)	(1)	(1)	(141)	(14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	16,105	1,949	4,062	23,064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48	15,916	7,417	1,203	29,78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7	2,019	321	767	3,114
本年度支銷	4,341	2,719	243	90	7,393
出售	(452)	–	(88)	(120)	(660)
撤銷	(9,111)	(18,465)	(7,462)	(1,000)	(36,03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3	2,189	431	940	3,593
本年度支銷	286	1,117	361	298	2,062
出售	(1)	(1)	(1)	(111)	(11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	3,305	791	1,127	5,54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	12,800	1,158	2,935	17,52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	7,944	815	2,897	11,899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1,448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48
	<hr/>
租賃土地按長期租賃持有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1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9,438
	<h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8
	<hr/>
累計攤銷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	98
本年度支銷	7
	<h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5
本年度支銷	25
	<hr/>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8
	<hr/>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3
	<hr/>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此計算法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利潤率及營業額，此等假設與下文附註17所述商譽可收回金額之檢測所採用者相同。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按估值	1,450	9,070
減：減值	(1,450)	(7,620)
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估值	–	1,450
以租賃年期及所在地區分析：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賃物業	–	1,45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租賃期	用途
中國深圳 寶安縣 公園路東二巷 十五號	中期租賃	工業

由於董事認為該物業產生未來經濟實益之機會甚微，該物業被悉數減值。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361,706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7,625	361,706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331	361,706

年內添置之商譽歸於Beach Paradise N.V. (一間本公司擁有60.39%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Dynasty」) 之100%股本權益。

17.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檢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將全數369,331,000港元之商譽分配至林業及木材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建基於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利潤率及營業額。預算利潤率、營業額及增長率乃建基於董事對林業及木材業務分部之砍收及加工能力以及通過向客戶銷售原木及鋸材而取得經濟收入來源的判斷。該等預測(包括利潤率、收益及增長率)乃建基於董事對Greenheart集團經營業務時最可能採取的行動之預期，當中參考其以往表現、可持續的全年允許砍伐量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在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如下：

產品價格升幅	原木為6%至12%，鋸材為7%至12%(指未來五年)
貼現率	12%
蘇利南的新鋸材生產設施開始營運	二零一零年

就估計產品價格升幅及長遠增長率而言，董事已採用林業以至全球整體經濟的增長率，以及根據蘇利南當地的CELO林業管理制度下的可持續全年允許砍伐量。

CELO制度為蘇利南政府實施的可持續林業管理制度，於二十年的生長循環中允許每公頃的砍收量最高達40立方米，或每年每公頃2立方米(即每二十年40立方米)。Greenheart集團計劃在森林特許經營權總面積及177,965公頃砍伐權取得的每年最高砍收量為250,000立方米，僅相當於每年每公頃1.4立方米。

本公司董事認為，從根據以上主要假設編製的使用價值計算可見，收購Greenheart集團及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合共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	1
附屬公司欠款	950,675	854,085
減：減值	950,676 (523,828)	854,086 (435,783)
	426,848	418,303

附屬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總額	本集團 擁有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持有：					
Hai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eam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arnet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企業 服務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總額	本集團 擁有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間接持有：(續)					
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49,489,391 澳元	77.04%	77.04%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60.39%	-	投資控股
Octagon International N.V.	蘇利南	-	60.39%	-	原木砍伐及 銷售原木
Superb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60.39%	-	投資控股
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60.39%	-	銷售原木
Greenheart Resources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60.39%	-	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
Top 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60.39%	-	設備貿易
Epro N.V.	蘇利南	18 美元	60.39%	-	持有森林 特許經營權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及 繳足股本總額	本集團 擁有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間接持有：(續)		
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蘇利南	1,340美元	60.39%		- 持有森林 特許經營權及 生產木材
Beach Paradise N.V.	蘇利南	364美元	60.39%		- 製造及 銷售鋸材
Jianxi Guangsi Fores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國 內地	320,000美元	100%		- 種植樹木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權益於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不低於其本身於該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報 2008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687	60,169
減：減值	—	(9,500)
	14,687	50,669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擁有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PVP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37.2%	37.2%	投資控股
Princeton Venture Pertnes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37.2%	37.2%	投資控股及 提供顧問服務
South American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45.5%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

下表闡述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彼等之管理賬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1	5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3,131)	97
非流動資產	—	159,900
流動資產	32,577	2,775
流動負債	(1,073)	(1,016)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	6,000

可供出售投資由年內已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電子原料	-	49,257
木材及鋸材	6,201	5,736
	6,201	54,993
減：撥備	-	(46,257)
	6,201	8,736

去年之存貨包括3,000,000港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原材料。本年度並無相關存貨。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50	19,401
其他應收賬款	326	877
	2,876	20,278
減值	(2,080)	(5,149)
	796	15,129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未還款項。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乃牽涉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96	7,373
1至3個月	–	3,885
3個月以上	–	3,871
	796	15,129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不同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	6,043
美元	793	4,435
澳元	-	1,393
人民幣	-	3,258
	796	15,129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49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80	5,149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5,1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	5,149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796	7,373
逾期少於三個月	-	3,885
逾期超過三個月	-	3,871
	796	15,129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	914

上述股本投資由年內已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76	94,572	5,399	8,568
定期存款	30,313	159,739	30,313	142,875
	111,589	254,311	35,712	151,443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長期銀行貸款作抵押	26(a) -	(16,86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589	237,447	35,712	151,443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收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各有不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內。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68	8,941
其他應付賬款	9,096	18,899
	9,564	27,840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3,663	5,072
1至3個月	–	8,779
3個月以上	5,901	13,989
	9,564	27,840

以不同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380	8,850
美元	5,915	14,148
澳元	269	1,351
人民幣	–	3,491
	9,564	27,840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一間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	-	-	-	6 - 11	二零零八年	2,0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	8 - 12	按要求償還	6,256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6.25 - 7.5	二零零八年	34,289
			-			42,545

分析為：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貸款：

一年以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40,545
-	2,000
-	42,545

上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擔保：

- (a) 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約16,864,000港元；
- (b) 若干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其中一位董事提供之擔保。

27. 其他應付貸款

其他應付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Greenheart」)之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Greenheart之60%權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7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的1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120,000,000港元，以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23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按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由於接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之主要債券持有人就同意不要求於現有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推遲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日期直至經考慮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後，本集團仍有充足資金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時及嘉漢林業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收購167,631,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後成為212,32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推遲至不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書面確認，因此本金額為212,32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長期負債，而餘下23,485,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可換股債券212,328,000港元已按非流動負債進行分類，以反映相關安排。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方式為將實際利率每年10.01厘應用至負債部份。

28.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	258,004	256,849
權益部份	(45,234)	(45,234)
負債部份	212,770	211,615
利息支出	22,308	2,557
應付利息	(9,480)	(1,4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25,598	212,770
分析為：		
流動	23,485	—
非流動	202,113	212,770
	225,598	212,770

29.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0,439,152	1,504
發行普通股	163,650,000	1,637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089,152	3,141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90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約26,200,000港元(扣除開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支付收購收購Greenheart之60%權益的部份代價。

29. 股本(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2.20港元之價格發行7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收取現金，所得款項14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 (iv) 於二零零七年，3,65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3,650,000股新普通股，以收取總現金代價約3,380,000港元。
- (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批准採納符合新上市規定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14,07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1.41	14,818,000	0.85港元	4,274,000
於本年度授出	-	-	1.41港元	15,174,000
於本年度行使	-	-	0.93港元	(3,650,000)
於本年度失效	1.01	(744,000)	0.79港元	(98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	1.43	14,074,000	1.41港元	14,818,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1.43	14,074,000	1.41港元	14,818,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6港元、0.80港元、1.36港元及1.744港元(二零零七年：0.46港元、0.80港元、0.95港元、0.36港元及1.744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41年(二零零七年：4.23年)。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輸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46港元	1.36港元	1.74港元
行使價	0.46港元	1.36港元	1.744港元
無風險利率	4.036%	4.493%	3.427%
預期年期	2.5年	2.5年	2.5年
預期波幅	26.09%	28.86%	42.65%

預期波幅指可比較香港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波幅。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零港元(二零零七年：5,375,000港元)。

製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目的為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性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所採納之變數及假設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報 2008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僱員賠償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6,230	125,376	523	-	(112,075)	130,054
本年度虧損	-	-	-	-	(123,541)	(123,541)
發行新股份	302,743	-	-	-	-	302,743
發行股份開支	(6,665)	-	-	-	-	(6,665)
已授出之購股權	-	-	5,375	-	-	5,375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515)	-	-	(515)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	-	45,234	-	45,23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2,308	125,376	5,383	45,234	(235,616)	352,685
本年度虧損	-	-	-	-	(120,932)	(120,932)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30)	-	3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308*	125,376*	5,353*	45,234	(356,518)*	231,75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一旦作出分派即會或將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186,5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7,451,000港元)之儲備。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1,691)	(36,621)
— 已終止業務	(2,784)	(107,889)
經下列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898)	—
不再將一家清盤中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6,313)	—
利息收入	(2,102)	(2,638)
利息開支	22,879	7,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2	7,393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25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2,080	5,149
產品申索虧損	—	46,765
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虧損	—	220
上市投資之重估收益	—	(46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9,500
投資物業減值	1,450	7,620
長期投資減值	—	—
撇銷存貨虧損	—	46,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	6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29
獲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8,828)
出售上市投資之溢利	—	(2,512)
僱員購股權／(就已失效之購股權進行撥回)	—	5,3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982	(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280)	(16,877)
存貨之減少	2,535	6,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7,506)	(4,347)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481)	4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	(5,765)	(466)
已收按金之減少	(610)	(1,8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7,107)	(17,068)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Dynasty Forest Industry N.V. (「Dynasty」)之100%權益。Dynasty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應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購事項前之 公司金額 千港元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	-	9,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544
存貨	-	-	6,58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907	1,448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1,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7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0	84,7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094)
應付稅項	-	-	(3,352)
已收按金	-	-	(23,492)
少數股東權益	-	-	(32,598)
	1,917	1,458	49,689
收購時之商譽	-	7,625	361,706
	1,917	9,083	411,395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7,416	18,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77	-
其他應付款項		390	-
產生之直接開支		-	12,390
長期投資		-	4,156
已發行之普通股		-	120,000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256,849
		9,083	411,395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業務合併(續)

有關所收購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流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7,416)	(18,000)
以現金支付之直接開支	-	(11,915)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84,718
	(7,406)	54,80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9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759	—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247)	—
少數股東權益	(22,337)	—
	(1,89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98	—
	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367	—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收益	1,531	—
	1,8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	1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
	(13)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不再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654)	—
不再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6,313)	—
不再綜合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	—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銀行及其他人士 提供之公司擔保	—	62,390	—	—

34.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97,075	253,519
將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承擔總額：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2,701	3,4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2	7,019
五年後	—	3,707
	4,533	14,201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471	1,5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4
	471	1,971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

- * 資本承擔包括297,0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562,5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行使認購期權應支付予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Greenheart」)賣方之總代價，以購買由賣方擁有之Greenheart之餘下39.61%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現金或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價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或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換股價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本集團或大多數賣家可能同意之類似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其他條款或合併上述任何各項之方式支付。然而，倘若在完成買賣購股權股份前有或需要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則任何有關代價股份之價格及任何有關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為當時適用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而並非2.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本集團可行使認購期權，以要求賣方出售股份予本集團。

35.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年度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普思頓創投有限公司 收取之利息收入	(a)	-	416

附註：

- (a) 二零零七年之利息收入按每年最優惠利率+2%計算。
-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附註7披露之已付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15	4,569
離職後福利	12	34
股本賠償福利	-	1,586
	6,227	6,189

36.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9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589	35,712
	112,385	35,712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564	2,294
可換股債券	225,598	225,598
	235,162	227,892

36.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5,129	15,12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914	-	9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7,447	237,447	151,443	
	914	252,576	253,490	151,443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840	1,403		
付息銀行借貸		42,545	-		
其他應付貸款款項		4,562	-		
可換股債券		212,770	212,770		
		287,717	214,173		

37. 金融風險及資本管理以及公允價值之估計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當中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必需之措施，以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乃指金融工具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為以經營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面對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匯率波動。本集團盡可能以同一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減低此風險。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此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7. 金融風險及資本管理以及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唯一金融負債。因此，本集團因若干項目的到期日短，故此並不須承受重大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及將考慮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訂，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所面對來自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於向主要管理人士作利率風險的內部報告時使用1%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將不受影響(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536,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率敏感度減弱主要歸因於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惟可換股債券除外。

iii)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產品之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不少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關因素之確實影響亦無法準確預測。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政治活動，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的政府規管程度與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價格風險。

37. 金融風險及資本管理以及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成數，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賬。

於結算日，並無主要集中之信貸風險。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遇上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37. 金融風險及資本管理以及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性質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實施的資本規定所限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監控股本。淨負債包括付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c) 公允價值之估計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假定款額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由於應收／應付本集團及關連公司之非貿易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因兩者之關係而無法合理地釐定，故並無釐定該等結餘之公允價值。

38. 可資比較金額

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39.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